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雄县医疗保障惠民政策 | | | | |
| **政策类别** | **政策名称** | **政策具体内容** | **申请手续** | **办理部门** |
| 合作医疗方面惠民政策 | 合作医疗窗口报销 （每人每年报销封顶线60000元。） | 孕产妇和1岁以内新生儿住院费用：在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的可100%报销。 | 医疗证，户口本、住院发票、出院证，转院证 | 县医疗保障局 |
| 已参保的农牧民群众住院治疗费用：  1、乡级定点医院住院的报销90%；  2、县级定点医院住院的报销85%； 3、市级及以上定点医院住院的报销70%;  4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上述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5%。 | 医疗证，户口本、住院发票、出院证，转院证 | 县医疗保障局 |
| 已参保的农牧民群众患20种特殊病，其门诊费用按规定可报销70%。 | 医疗证、户口本、门诊发票、特殊门诊费用报销申请表 | 县医疗保障局 |
| 已参保农牧民的门诊费用可从家庭账户中全额报销。 | 医疗证、门诊票据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|
| 大病保险理赔政策 | 已参保的农牧民群众患大病，且医疗费用超过6万时，可向保险公司理赔超出部分，每人每年最高限赔70000元。 | 医疗证，户口本、身份证、住院发票、出院证、清单，转院证、合作医疗报销凭证、银行卡 | 拉萨西郊人保财险 |
| 超大额医疗补充保险 | 重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超过13万时，可申请超大额医疗保险，2019年每人每年最高赔付10万元。 |
| 医疗救助方面政策 | 医疗救助 | 1、贫困群众（建档立卡户、低保等）6万以下住院费，先由合作医疗报销，剩余部分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。  2、贫困群众经超大额医疗补充保险赔付后还有剩余自负费用的，可从医疗救助渠道按一定比列开展救助。 | 医疗证，户口本、住院发票、出院证、清单、转院证、合作医疗报销凭证、大病（超大额）医疗保险赔付回执单、医疗救助申请表等 | 县医疗保障局 |